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5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93,100.00元(931张),转股数量为4,304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906,900.00元(7,379,069张)。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2021年1月4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股)	股票期权行权(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4,874	0.16%			814,874	0.16%
高管锁定股	61,874	0.01%			61,874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3,000	0.15%			753,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542,369	99.84%	4,304	194,250	513,740,923	99.84%
三、总股本	514,357,243	100.00%	4,304	194,250	514,555,797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74.42
营业利润	606,493,110.92	257,135,178.36	135.87
利润总额	605,663,696.30	257,463,934.61	1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1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573,551.49	148,133,883.20	21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76	0.1142	15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89	7.4708	增加6.99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92,729,037.36	9,021,891,392.81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18,314,334.56	3,257,991,086.29	11.06
股本	1,689,302,988.00	999,465,220.00	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3.26	-34.36

注:1.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据包含中闽海电。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2亿元,同比增长74.42 %;实现利润总额6.06亿元,同比增长135.2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亿元,同比增长151.95%; 基本每股收益0.2876元,同比增长151.84%。

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为本期公司售电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原因为:一是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平海湾一期50MW海上风电项目上年同期升压站改造以及配合国网线路改造部分月份停产,本期平海湾一期50MW海上风电项目正常并网发电,此外,在建的平海湾二期246MW海上风电项目上年8月份开始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6,153万元;二是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在建的王母山项目、马头山项目、大帽山项目本期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4,981万元;三是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青峰二期项目上年10月份开始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99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20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8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19,500元(195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404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9,930,100元,剩余债券2,999,301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22,648,455	11.70	2	122,648,457	11.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5,248,148	88.30	1,402	925,249,550	88.30
三、总股本	1,047,896,603	100	1,404	1,047,898,00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坛华科园管【2020】29号),当地政府同意2020年度拨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研发补助款6,000万元人民币,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0年度损益。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文件《关于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物流补贴的确认函》和《关于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第四季度物流补贴的确认函》,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联创")享受当地政府扶持资金2,474万元物流补贴和2,020万元物流补贴,累计4,494万元,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0年度损益。

以上补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常州联益收到上述研发补助款共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上述研发补助款已全部到账,累计到账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无可持续性。

近日,郑州联创收到物流补贴共4,494万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物流补贴已全部到账,累计到账金额为4,494万元。本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研发补助和物流补贴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16,762,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221,0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森特转债"金额为183,23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森特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因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0年8月7日起,"森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0.26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详见《森特股份关于"森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16,762,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221,0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9%。

其中,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森特转债"转股金额为416,686,000元,累计转股数量41,213,2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9%。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森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3,2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19,842	41,213,254	521,233,096
总股本	480,019,842	41,213,254	521,233,0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8,578,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81,7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0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7110%。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翔港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578,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81,7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38%。

(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4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7110%。

三.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股份变动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149	-913,595	0	919,5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17,522	0	2,410	200,319,932
总股本	202,150,671	-913,595	2,410	201,239,486

* 注1:表格所列变动期内,除因上述可转债转股变动外,2021年3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13,595股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3号公告)。

四. 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委托理财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的产品期限为86天(2021年4月05日至2021年6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43,698.6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3601.16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296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1,872.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18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00	1.48%-3.5%	34.87-82.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3月3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18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0%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 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 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 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年4月,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3,930,298,841.34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201,229,753.14
净资产	1,576,559,641.38	2,729,069,088.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120,738,961.6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5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320.88	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第036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	10,000	75.62	0
6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96.89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10,000	10,000	74.37	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19,000	0	0	19,00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43期	5,000	0	0	5,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0	0	10,000
12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04,000	130,000	1,409.28	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560;场内简称:国寿500;扩位证券简称:国寿500ETF)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 年4月2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中增加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中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七、业绩比较基准"内容修订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的内容

(一)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中增加有关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可供投资者免费查询指数信息的途径内容如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1、样本空间

同沪深 300 指数。

2、选样方法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中证 500 指数的样本股选择:

1)在样本空间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 300名的股票;

2)将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股票;

3)将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 名的股票组成中证 500 指数样本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指数信息: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中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

(二)在招募说明书"第一部分绪言"增加订立招募说明书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三)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四)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七、业绩比较基准"内容修订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中"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新增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